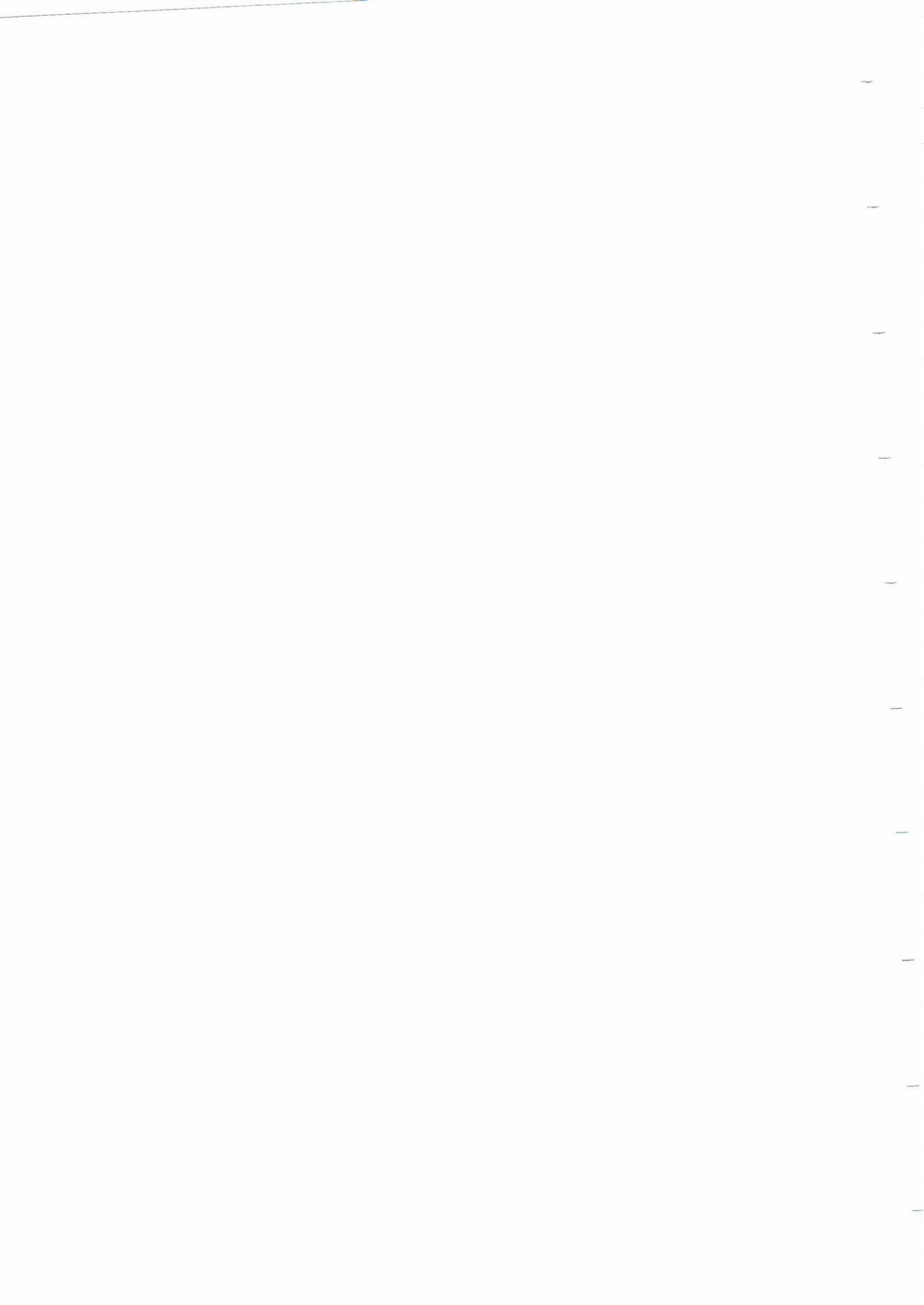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023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正文
-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023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丽萍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8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313,991,371.04元，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已销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313,991,371.0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销户。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492,394.34 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378,263.75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37,904,695.8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588882	200,000,000.00	35,189,674.41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武汉分行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378.16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121,641.82	活期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1,256.5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610,972.04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333,915.6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1,215,729.30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75,378,263.75	

注：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变更10,856.97万元至“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实施主体为塞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初始存入金额为0的账户系控股子公司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公司按照要求开立首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610,059,956.79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7,608,016.80元。

（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177,401.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8,584,739.24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53,005,606.69	活期
招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95,575,224.40	活期
中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3,908.15	活期
合计		532,698,000.00	148,584,739.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2017 年 2 月 16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塞力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2020年3月10日公司与信达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在2019年10月归还。

2019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塞力医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97,0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492,39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42,389,316.10	156,464,025.42	-231,624,291.38	40.32	不适用	17,920,179.50	不适用	否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71,907,739.52	80,078,368.92	-28,491,331.08	73.76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14,297,055.62	347,492,394.34	-260,115,622.46	57.19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因疫情原因影响，对 IVD 集约化项目的招标及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因疫情原因影响导致 SPD 项目招标、投放进展缓慢。</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10 月归还。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已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归还。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前次及本次合计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含临时补充 2 亿元且不含手续费及利息。</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根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后期投入和资金规划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 12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以自有资金对已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替换。</p>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3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77,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77,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承诺投资项目						(3)=(2)-(1)	(4)=(2)/(1)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6,850,043.00	-152,662,275.20	4.29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18,520,900.00	-194,858,323.20	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185,177,401.60	-347,520,598.40	34.76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因疫情影响，SPD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2、因政府规划变动，项目设计和规划调整，延缓投入周期，目前项目已开始进入建设阶段。</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62.4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20）011307号验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年9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及本次合计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含SPD项目临时补流0.5亿及研发大楼项目临时补流的1.5亿元且不含手续费及利息。</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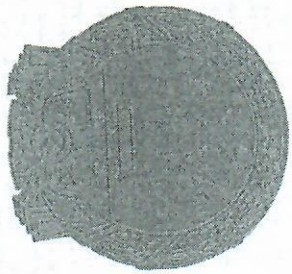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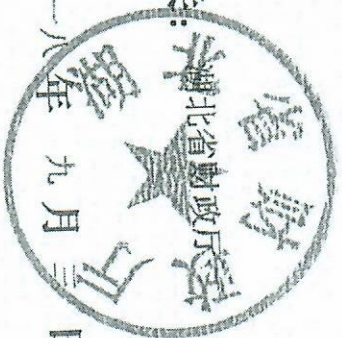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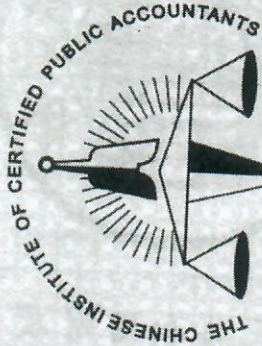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9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彭翔 (Peng Xiang)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31
 工作单位: 众环源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605311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

彭翔 (420000234427)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0234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季丽萍
 Full name: 季丽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8
 Date of Birth: 1986-08-1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60430198608181902
 Identity card No.: 3604301986081819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季丽萍(420100050474)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1 月 05 日



Handwritten marks or character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indicating page numbers or a margin.